

107年度第3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學(術)科報名作業說明會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Testing Center for Technological & Vocational Education

重大變革注意事項

正 本附件類別：考場掛號

發 文 號：

發布日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技發字第10699061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職業安全管理甲級、職業衛生管理甲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就業服務乙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甲級、定向行動訓練單一級等6職類級別學科試題自題庫產出，並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起實施。

依據：勞動部106年12月22日勞動發能字第1060522811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職類係甲、乙級別者，學科測試採單選題60題(每題1分)、複選題20題(每題2分)，複選題答案全對才給分，答錯不扣分。
- 二、定向行動訓練單一級學科測試採單選題80題(每題1.25分)。
- 三、旨揭職類學科測試參考資料業已公告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www.wdasec.gov.tw/wdasecch/index.jsp>)熱門主題/測試參考資料項下，歡迎下載參考使用。

主任 林宏德



廠商品牌	廠商：耐嘉股份有限公司 (共9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KINYO	KI-01	KPE-561	KI-04	KPE-587	KI-07	KPE-663
	KI-02	KPE-565	KI-05	KPE-588	KI-08	KPE-665
	KI-03	KPE-585	KI-06	KPE-661	KI-09	KPE-666
廠商品牌	廠商：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共12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LIBERTY	LI-01	LB-5003CA	LI-05	LB-5024CA	LI-09	LB-5029CA
	LI-02	LB-5016CA	LI-06	LB-5026CA	LI-10	LB-262
	LI-03	LB-5017CA	LI-07	LB-5027CA	LI-11	LB-2636
	LI-04	LB-5018CA	LI-08	LB-5028CA	LI-12 (第二類)	LB-217CA
廠商品牌	廠商：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3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CATIGA	SL-01	CA-268	SL-02	CA-312	SL-03	JS-2206
廠商品牌	廠商：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1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CinLiCa	SL-04	JS-2007				

備註：(以上包含第一類及第二類)

- 一、依據考選部102年4月24日選秘一字第1020002028號函同意接用該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資料如有異動，以考選部網站最新公告資料為準。
- 二、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 三、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 四、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Pierre cardin 及UB 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 為黃色、W 為白色)。
- 五、CASIO SL-760LC 及CASIO fx-82SOLAR 等2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重大變革注意事項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三梯次			備註
06202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不伸縮			單一	107年度新增辦職類
05400	陶瓷-石膏模		乙		丙級自107年起全國檢定停辦，納入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辦理。
19200	網版製版印刷		乙		級別梯次調整
19201	網版製版印刷-製版			丙	級別梯次調整
19202	網版製版印刷-印刷			丙	級別梯次調整
21400	金屬成形		乙		107年度新增辦職類
21800	食物製備			單一	107年度新開辦職類

議程

時間		項目
上午 (僅花蓮場)	下午	
09:30 - 09:50	13:30 - 13:50	報 到
09:50- 10:00	13:50- 14:00	主席及長官致詞
10:00 - 11:30	14:00 - 15:30	報名作業說明
11:30 - 12:00	15:30 - 16:00	綜 合 座 談
12:00 ~	16:00 ~	賦 歸

第3梯次重要行事曆

第 3 梯次報名檢定作業		
簡章及報名書表 每份 50 元 (信封為白色)	發售日期	107/08/21(二)~107/09/06(四)
	發售地點	★少量購買：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 便利商店 ★大量或少量購買：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2.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3.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一樓服務台 4. 各縣市販售點請參閱附錄 107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考區簡章販售點
	團購方式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1. 運費 90 元【100(含)份以上免收運費】 2. 填具報名書表訂購專用劃撥單 3. 郵局劃撥後將訂購明細回傳 05-5379007 4. 收到傳真將訂購報名書表寄至指定地址
報名方式	團體報名 個別報名	107/08/28(二)~107/09/06(四)
准考證寄送日期		107/10/16(二)
網路公告試場位置		107/11/01(四)
學科及術科紙筆測驗日期		107/11/04(日)
學科測試成績單寄送日期		107/12/04(二)
術科測試日期		<u>不限假日，由術科試務辦理單位於測試前 10 天掛號通知，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備註：1. 不分報名方式一律須郵寄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其責任由報檢人自負。 2. 網路報名系統於 08 月 28 日上午 9 時開放，於 09 月 06 日下午 5 時關閉，並需將報名表件寄回方完成報名手續。		

目錄

- 第3梯次重要行事曆..... P. 6
- 重點摘要提示.....P. 7
- 報名方式..... P. 18
- 簡章販售及學科測試地點..... P. 19
-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P. 20
- 報名流程..... P. 23
- 報檢資格..... P. 28
- 技能(藝)競賽免試術科測試..... P. 42
- 報名表填表說明..... P. 43
- 報檢資格文件整理方式..... P. 49
- 團體報名清冊範例..... P. 51
- 准考證範例..... P. 52
- 申請免繳費資格說明..... P. 53
- 網站及諮詢服務..... P. 81

報檢人重點摘要提示

1. 本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及相關訊息，如有需要，請自行至技能檢定相關網站查詢或下載：
 - (1)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及學科測驗試務資訊網（以下簡稱試務資訊網站）：<https://skill.tcte.edu.tw>
 -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以下簡稱技檢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
2.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17條規定辦理，報檢人完成報名手續（寄出報名表，以交郵當日之戳記為準）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等。請報檢人斟酌個人情形審慎思慮後報檢。
3. 年度內全國技能檢定各梯次辦理職類均受理甲、乙級之「免試術科者」，報名參加學科測試。
4. 一般職類乙級，除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會計事務-資訊3職類學科測試時間為上午10:00~11:40外，其餘各乙級職類學科測試時間為下午2:00~3:40，請參閱P.15。

報檢人重點摘要提示

5. 報檢人已繳費但未於期限內寄送報名表者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並不予受理。
6. 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可不購買簡章暨報名書表，應詳細閱讀簡章及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其報名流程請詳閱P. 7，注意事項如下：
 - 1) 各該職類技能檢定規範請自行至技檢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熱門主題/技能檢定規範查閱。
 - 2)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務必下載列印報名書表，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及繳款證明寄件，未於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者，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 3) 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者：
 - ① 網路報名資料係直接與技能檢定資訊系統進行勾稽查核，當查無報檢人資料時，若為身分證資料異動者，請檢附戶籍謄本資料向原辦理單位申請更正；若查無報檢人成績時，請檢附成績單影本向原辦理單位查詢與更正；若未能於報名期限前完成更正者，請改採通信報名，以免影響權益。
 - ② 寄送報名表正副表時，得免附成績單。
 - 4) 網路報名時均須上傳最近二年內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電子檔（不得使用生活照）。

報檢人重點摘要提示

7. 報檢資格證明文件均繳交影本(不驗正本)，惟職業潛水體檢表(健康檢查表如附件26)需為正本。辦理單位並得視實際審查需要通知報檢人補繳其他證明文件如：勞保投保紀錄..等。持職業訓練結訓證書報檢者，請務必檢附結訓證書及課程與時數資料影本(結訓證書正、反面資料影本)。
8. 職業安全管理、職業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等7職類，若不確定是否符合報檢資格，可於當年度報名前申請資格預審，請參閱P. 63。
9. 報名時學、術科均需同時報名，不論學科測試成績是否通過均可參加術科測試。
10. 同一梯次之同一職類、級別及項目(職類代號5碼相同者)不得重複報名。
11. 前後梯次均有辦理之職類，前一梯次術科測試成績尚未公佈，請自行斟酌是否報名本梯次；凡完成報名手續且繳交費用者，除符合試場規則第17條第2~4項者外，報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報檢人重點摘要提示

12. 自104年1月1日起學科測試成績保留取消，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之說明如下(詳閱P9或P. 37)：

- 1) 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0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17條等相關規定提出免試學科證明文件者。
- 2) 104、105、106、107年度已取得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者請檢附及格成績單影本(成績單影本需記載分數或及格文字)，報名時不用檢附資格證件。
- 3) 報檢人必須先符合報檢職類資格後，始得於報名時檢附免試術科證明或主管機關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影本提出申請免試術科。
- 4) 報檢人於報檢時未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者，則視同一般報檢人。
- 5) 報檢人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有異動者(如居留證換為身分證或身分證編號不雅)，請於報檢時檢附戶籍謄本(含記事資料)以茲佐證。

報檢人重點摘要提示

13. 報檢時檢附107年度同職類同級別成績單者，報名時得免附報檢資格證件。
14.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報名費用不退費。
15. 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或考區因故異動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實際測試地點以准考證通知地點為準。
16. 每梯次學科測試完畢翌日於技檢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 公告學科試題與標準答案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試題。
17. 參加學科或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測試得使用之計算器，限使用本簡章規定之型號，請參閱P. 46~48、P. 98~99，未符合規定者，測試成績扣20分，並不得繼續使用。

報檢人重點摘要提示

18. 參加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時，應檢人於測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者成績扣20分。
19. 應檢人對於學、術科測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單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以下簡稱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20. 簡章內容（含報檢資格）與報名表件若有異動，依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21. 報檢人所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其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律責任，另同意作為主管機關辦理技能檢定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22. 若未於103年12月31日前取得學科測試成績及格，且104年1月1日以後方取得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請檢附術科報名首日在前之學、術科及格成績單申辦合併發證。

穿戴式裝置例舉

穿戴式裝置 智慧型眼鏡類

具拍照、錄影、傳輸資料等功能。



穿戴式裝置 智慧型手環類

具語音控制、聲控、震動通知、傳輸資料等功能。



穿戴式裝置 智慧型手錶類

具聲控、GPS、錄音及拍照、傳輸資料等功能。



報檢人重點摘要提示

23. 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試題自題庫產生者，其甲、乙級測試採單選題60題，每題1分，複選題20題，每題2分，複選題答案全對才給分，答錯不倒扣；惟按摩職類乙級因考量視覺功能障礙者實務作答情形，維持採單選題，詳見P. 44；丙(單一)級採單選題80題，每題1.25分，答錯不倒扣，測試時間100分鐘，採電腦閱卷。相關修正規定請依技檢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主。作答注意事項請參閱P. 45~48。
24. 自104年1月1日起，學科測試成績及格者不再保留，故所有職類(包括不同項目者)均各自拼題，如：07601中餐烹調(素食)、07602中餐烹調(葷食)學科為不同題目，須分別參加07601、07602之學科測試，請勿於同一梯次報檢同一職類、級別之不同細項。請參閱重點注意事項第17點等說明，審慎思慮後報檢。
25. 勞動部於106年8月4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060514784號令修正發布「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共用規範」，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本中心106年9月13日技發字第1061301065號令公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環境保護、節能減碳等4共用工作項目，各職類學科題庫抽題比例各項各佔5%。有意願於107年報考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民眾，歡迎至本中心網頁/熱門主題/測試參考資料頁面，代號90006、90007、90008及90009下載參考使用。

報檢人重點摘要提示

26. 勞動部於106年8月22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060514897號令訂定發布「技術士技能檢定食品安全衛生及營養相關職類共用規範」，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食品安全衛生及營養相關職類」共用科目於相關職類（中餐烹調、西餐烹調、飲料調製、餐飲服務、食物製備、烘焙食品、食品檢驗分析、中式麵食加工、中式米食加工、肉製品加工、水產食品加工）學科測試抽題比例為20%，有意願於107年報考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民眾，歡迎至本中心網頁/熱門主題/測試參考資料頁面，代號90010下載參考使用。
27. 有關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相關修正條文部分，請逕至技檢中心網站參閱並詳閱簡章P. 45~48，以維自身權益。

報檢人重點摘要提示

28.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49條規定，技術士證及證書不得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應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技術士證及證書者，應撤銷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 一、參加技能檢定者之申請檢定資格與規定不合。
- 二、參加技能檢定違反學、術科測試規定。
- 三、冒名頂替。
- 四、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五、擾亂試場內外秩序，經監場人員勸阻不聽。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手法，使檢定發生不正確結果。
- 七、其他舞弊情事。

應檢人或參與人員涉及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於撤銷技術士證或註銷技術士證書時，應通知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報檢人重點摘要提示

29. 基於資安考量，技檢中心網站資訊查詢項下相關功能訂於107年10月1日起關閉TLS1.0及TLS1.1協定，關閉後僅能以Windows 7以上之作業系統進行操作，若您的作業系統低於Windows 7，請於107年10月1日前進行升級作業，以便能正常操作相關網路服務。

報名方式

◆本年度不分職類、級別均須郵寄報名表件，報檢人可就下列方式擇一報名：

1. 團體報名—15人以上
2. 個別報名(可採網路報名)

◆限定考區

1. 按摩職類第3梯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2. 職安衛等3職類、鍋爐操作甲級職類

3. 口唸試題

<p>職業安全管理、職業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等5職類。</p>	<p>◆測試地點限填寫以下考區： 10基隆、12花蓮、13宜蘭、14金門、15連江、27北二、28北三、30桃園、34中壢36竹北、37新店、41苗栗、43南投、44彰化、47大里、52雲林、55朴子、56永康、60屏東、61岡山、62鳳山、65臺東、66澎湖。</p> <p>◆若誤填其他考區，將由承辦單位逕予安排臨近考區。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p>
<p>鍋爐操作甲級職類</p>	<p>◆測試地點限填寫以下考區： 12花蓮、14金門、15連江、27北二、45沙鹿、63高雄、65臺東、66澎湖。</p> <p>◆若誤填其他考區，將由承辦單位逕予安排臨近考區。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p>
<p>現為或曾為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丙(單一)級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 06700女子美髮、07601、07602中餐烹調 07705烘焙食品-西點蛋糕、07721烘焙食品-麵包、10000美容、15400保母人員、17800照顧服務員職類</p>	<p>◆學科測試地點限北部地區-板橋區、中部地區-臺中區、南部地區-鳳山區、東部地區-花蓮區，實際測試考區以准考證通知為準。</p> <p>◆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非報檢人住址)為分配依據。</p>
<p>資深人員丙(單一)級播放國、台語口唸學科試題： 01900模板、04000配電線路裝修、17500混凝土、20300喪禮服務職類</p>	

簡章販售及學科測試地點

- ◆ 簡章發售期間可至各縣市  之全家便利商店、 萊爾富便利商店、 OK便利商店購買。

各縣市簡章販售點：

1. 電洽05-5360800#207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詢問
2. 至技能檢定網站查詢網址<https://skill.tcte.edu.tw>

- ◆ 學科測試地點請依准考證所載地點參加應檢，得於學科測試前3天上網查詢試場位置。
- ◆ 測試當日上午8時起，開放考區供應檢人查看試場位置，惟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 ◆ 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或考區因故異動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實際測試地點以准考證通知地點為準。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縣市	代碼	考區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郵遞區號	地址
基隆市	10	基隆區	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201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
連江縣	15	連江區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209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
臺北市	26	北一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第 1 梯)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第 2、3 梯)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6 號
	27	北二區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第 1、3 梯)	11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20 號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第 2 梯)	115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29 號
	28	北三區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第 1 梯)	115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29 號
			滬江高級中學(第 3 梯)	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336 號
新北市	32	三重區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33	板橋區	亞東技術學院	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
	37	新店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宜蘭縣	13	宜蘭區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60	宜蘭縣宜蘭市延平路 50 號
新竹市	35	新竹區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00	新竹市東區學府路 128 號
新竹縣	36	竹北區	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05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楊新路一段 40 號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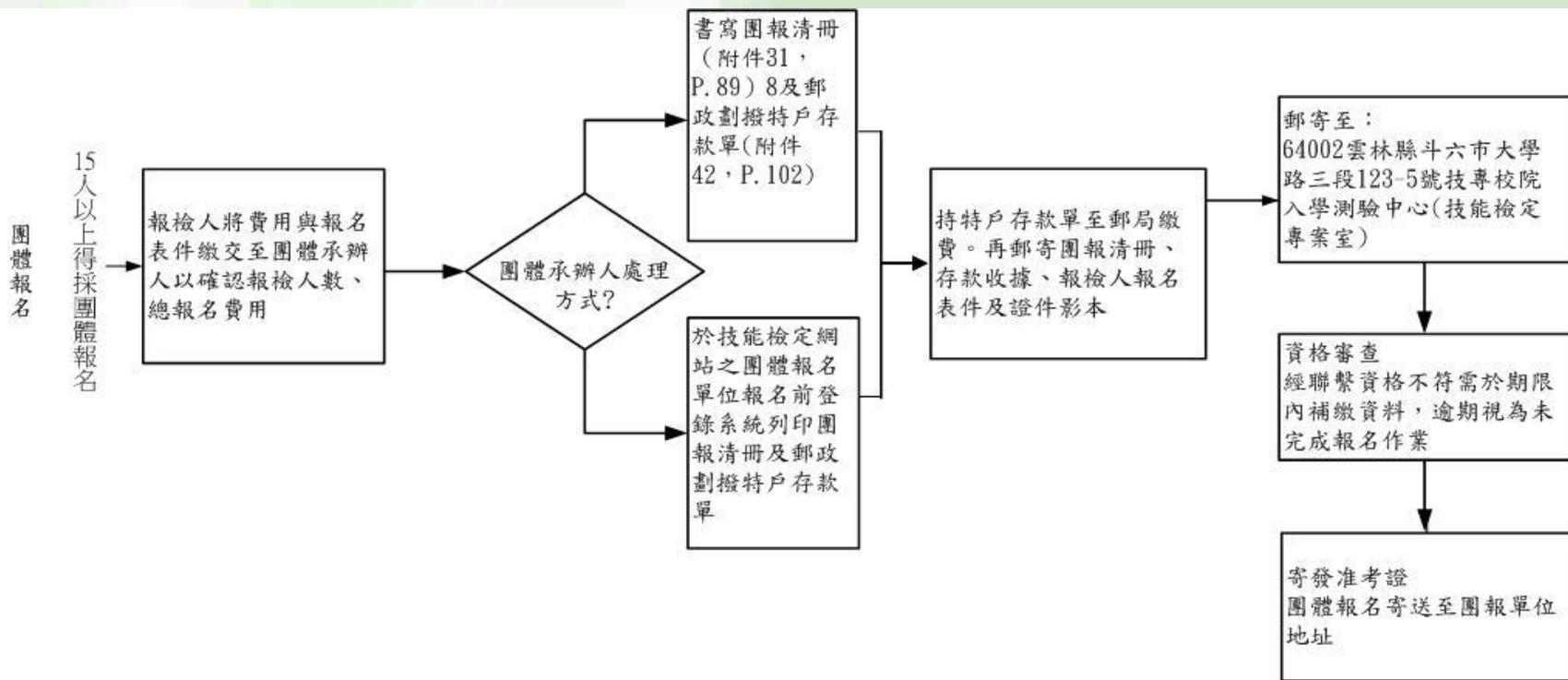
縣市	代碼	考區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郵遞區號	地址
新竹縣	36	竹北區	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05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楊新路一段 40 號
桃園市	30	桃園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
	34	中壢區	健行科技大學	320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苗栗縣	41	苗栗區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60	苗栗縣苗栗市電台街 7 號
臺中市	40	臺中區	新民高級中學	404	臺中市北區健行路 111 號
	45	沙鹿區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23 號
	47	大里區	修平科技大學	412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彰化縣	44	彰化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第 1 梯)	500	彰化市和調里工校街 1 號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第 2、3 梯)	500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26 號
南投縣	43	南投區	南開科技大學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雲林縣	52	雲林區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640	雲林縣斗六市成功路 120 號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縣市	代碼	考區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郵遞區號	地址
嘉義市	53	嘉義區	大同技術學院	600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253 號
嘉義縣	55	朴子區	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608	嘉義縣水上鄉萬能路 1 號
臺南市	50	臺南區	崑山高級中學	704	臺南市北區開元路 444 號
	56	永康區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193 號
高雄市	61	岡山區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820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里岡山路 533 號
	62	鳳山區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830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
	63	高雄區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806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80 號
澎湖縣	66	澎湖區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金門縣	14	金門區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891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11 號
屏東縣	60	屏東區	國立屏東大學	900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臺東縣	65	臺東區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950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路 440 號
花蓮縣	12	花蓮區	慈濟科技大學	970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報名流程

→ 團體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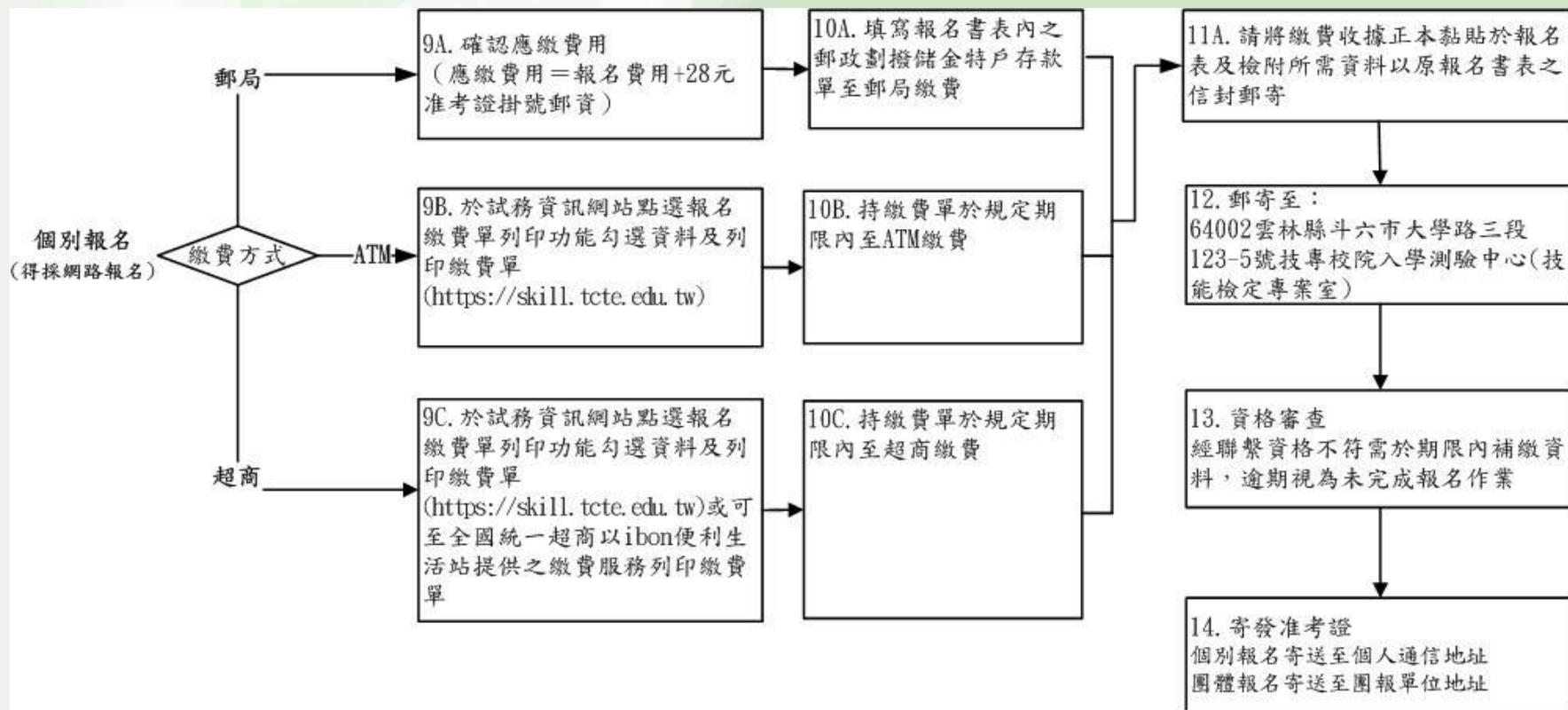


備註：

採團體報名者，每份團體報名清冊限報名同一考區，報檢人報名表書寫之考區名稱若與團報清冊上之考區不一致時，請使用個別報名方式報名，否則將逕行安排於清冊上之考區應檢，報檢人不得有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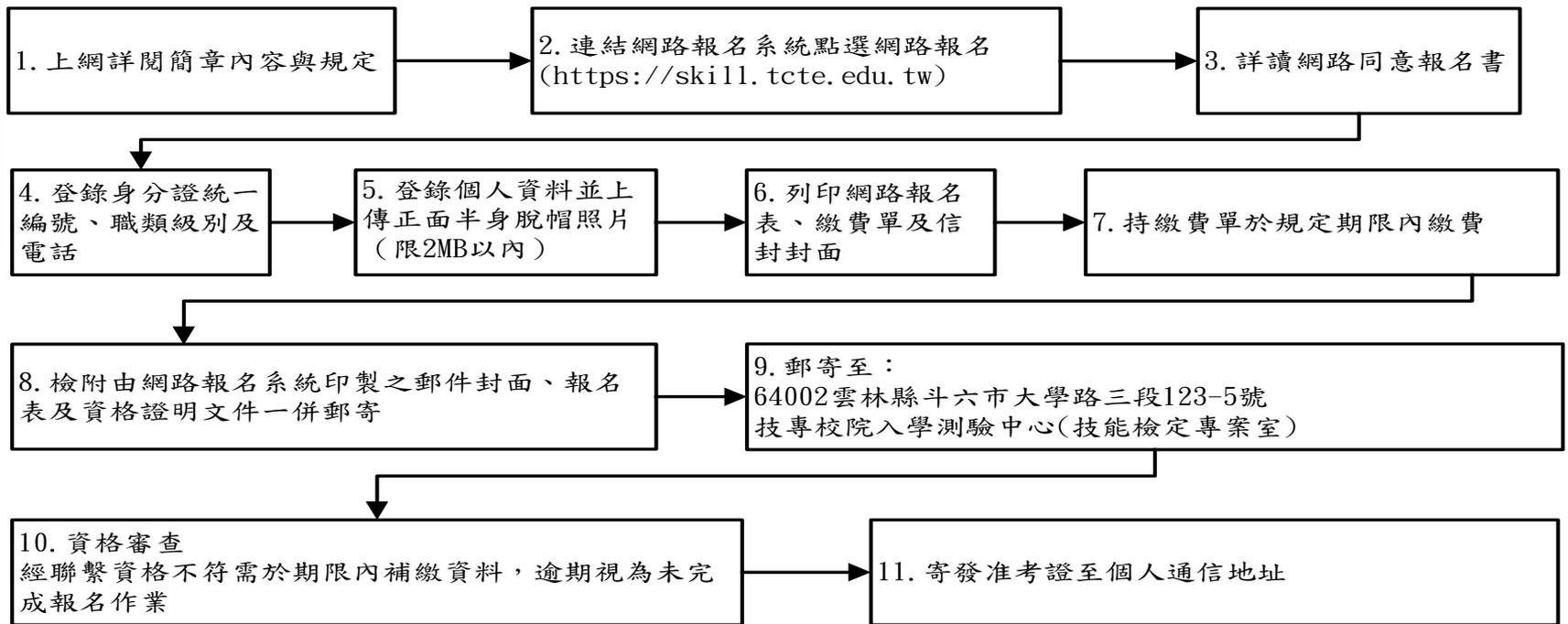
報名流程

→ 個別報名



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流程(不含團體報名、特定對象、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及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等3職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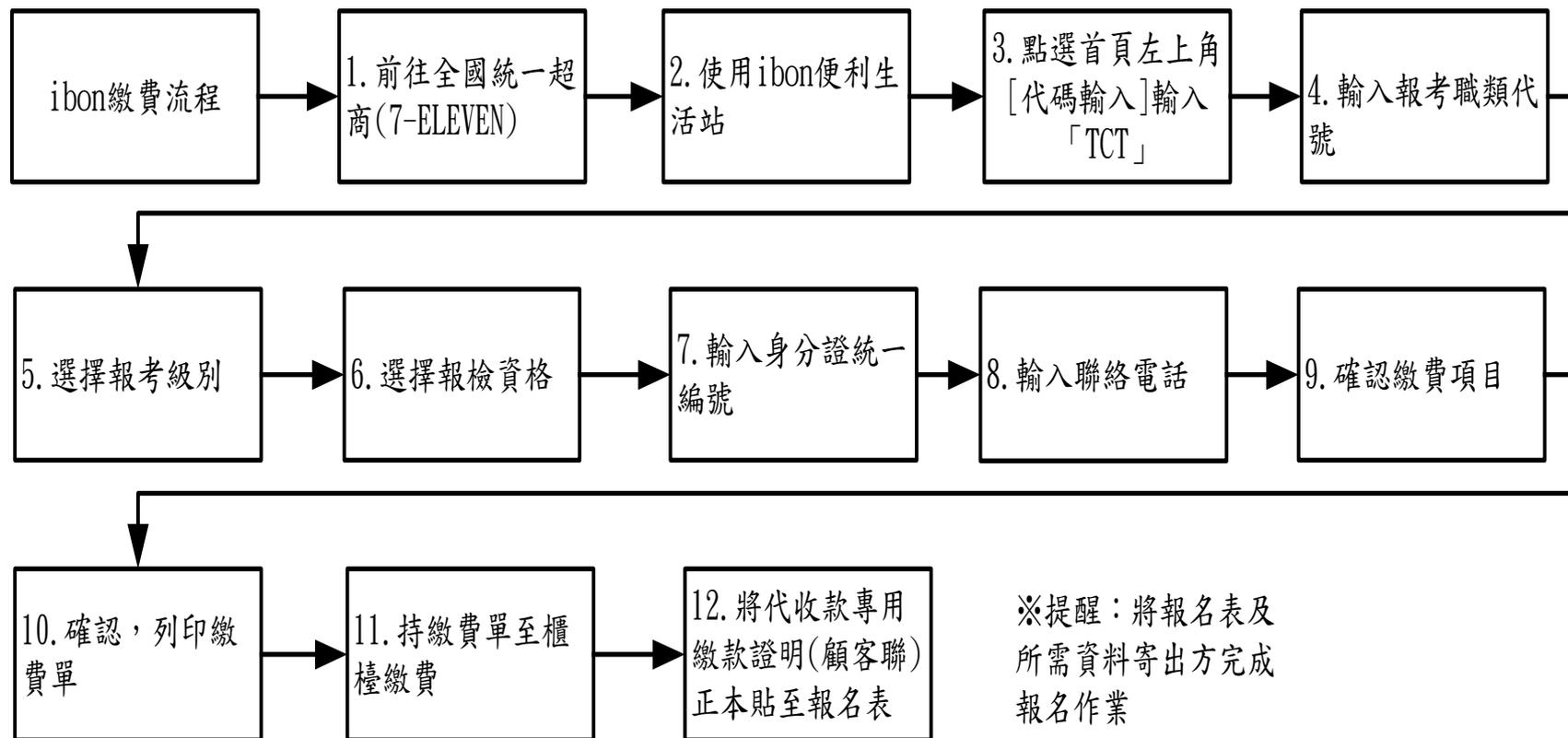
備註：

1.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第一日上午9時開放，截止期限為報名最後一日下午5時，系統將於當日下午5時關閉，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檢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檢權益。
2. 完成網路報名，未於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者，則網路報名視為無效，另報檢之相關資料經完成繳費、下載報名表寄遞後，不得要求更改，若網路報名資料與所寄送之下載報名表資料不符時，以所寄送報名表書面資料為準。

報名流程

→採統一超商ibon繳費流程

(僅限報名期間開放)



收據正本樣式



超商或ibon收據 (感熱紙)

7-ELEVEN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No. 22555003
代收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
請妥善保管此證明單，以利繳費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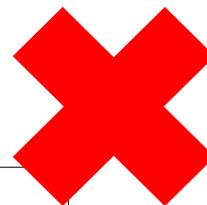
2015-05-11 15:22 序號: 126144
店號: 143183 店名: 新展 機號: 02
代收項目: 5H1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第一段條碼 0405115H1
第二段條碼 050511QY05467301
第三段條碼 B41821350002525
實收金額 \$2525
收銀員 6760

備註: 查詢繳費狀況時請攜帶此證明單
交易完成後門市恕不接受當場退費
繳費證明正本黏貼至報名表後寄回

2015-05-11 15:22 序號: 126144
店號: 143183 店名: 新展 機號: 02
代收項目: 5H1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第一段條碼 0405115H1
第二段條碼 050511QY05467101
第三段條碼 911820250002525
實收金額 \$2525
收銀員 6760

備註: 查詢繳費狀況時請攜帶此證明單
交易完成後門市恕不接受當場退費
繳費證明正本黏貼至報名表後寄回

Ibon機台列印的繳費單 消費者留存聯



補單列印服務繳費單(消費者留存)

2015-05-09 14:15
店號: 990248 店名: 旭豐
交易序號: 050509QY054243
考試名稱: 104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報考職類: 製茶技術
繳費期限: 2015-05-09 17:15
繳費金額: 2200元
=== (請持繳費單至櫃檯結帳) ===

備註:

1. 您可憑繳費收據上之「交易序號」與收款方確認繳款及銷帳
2. 繳費單有效期限為3小時，如逾時未繳，請重新於ibon印出新的繳款單。
3. 每張繳費單僅能繳款一次，請勿重覆列印同一張繳費單重覆繳款。
4. 主辦單位連絡電話: 05-536-0800

報檢資格

→ 一般職類-丙級、甲級

◆ 丙級

報檢人年滿15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 甲級

1.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2.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
3.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以上者，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4.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技術學院、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且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5. 具有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四年以上。
6. 具有技術學院或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上述相關職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並以在職業訓練機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訓練時數。

報檢資格→一般職類-乙級

◆ 乙級

1.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2.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
3.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為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校學生。
4.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5.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6.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
7.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8.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9. 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10.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11. 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
12. 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上述相關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訓練時數。

※「在校最高年級者」係指學校之學年制最高年級學生，並經向學校註冊取得證明文件者。

※「相關工作」係指日、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管理、監督、訓練、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報檢資格

→ 特殊職類-單一級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如：照顧服務員須同時符合①+②)		
照顧服務員	①年滿 16 歲 (含取得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之大陸地區配偶及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②92年2月13日以前之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文件。該訓練應經政府機關同意備查。
		②92年2月13日後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內容需記載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訓練課程及時數)。
		②高中(職)以上照顧服務員職類相關科系所(含高中相關學程)畢業。
		②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生，取得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各 2 學分及照顧服務員 40 小時實習時數證明，並以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學分證明(成績單)，及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所規定之實習單位所開具之實習時數證明為認定依據。
		前述所稱相關科系所如下：
		A. 家政類群：家政、照顧服務等科系所。
		B. 兒童與幼保類群：幼兒保育、幼老、特殊(兒童)教育、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發展(福利)、兒童與發展、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家庭教育、青少年兒童福利、生活應用與保健等科系所。
		C. 社會類群：社會學、社會工作(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應用社會(學)、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生活(應用)科(學)、生活服務產業(學)、老人福祉(學)、社會行政、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社會暨公共事務、社會科學、人類發展(學)、幼老福利、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等科系所。
		D. 社會與心理教育類群：社會心理(學)、心理輔導(學)、心理(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心理(學)、應用心理(學)、臨床心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教育心理、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諮商、諮商與應用心理、社會科教育學等科系所。
		E. 長期照顧類群：包括早期療育與照護、長期照顧(護)、老人照顧(護)、老人福祉(利)、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老人健康管理、老人服務事業管理、銀髮產業管理、銀髮族活動管理、銀髮生活產業、老人護理暨管理、老人福利與事業、高齡(社會)健康管理、醫務健康照護、長青事業服務、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養生休閒管理、銀髮養生環境學系、銀髮健康促進學系、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學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系、高齡健康促進科、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高齡照顧福祉系 等科系所。
		F. 醫護衛類群：公共衛生學、醫事技術學、食品營養學、復健治療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諮商、復健技術、呼吸照顧、護理助產、助產、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影像醫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公共衛生、食品衛生(營養)、營養、營養保健等科系所。
		註：107年6月29日公告增列「高齡照顧福祉系」。

報檢資格

→特殊職類-單一級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如：照顧服務員須同時符合①+②)	
保母人員 ①年滿 20 歲 (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②民國 93 年以前接受各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單位所辦理累計時數至少 80 小時托育相關訓練合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
	②民國 93 年以前依據「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取得之甲、乙、丙類訓練證書者。
	②民國 94 年以後修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訓練課程」之保母人員、教保人員或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書者。
	②其他領有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幼托相關訓練或進修班結業證書者。相關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20 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 360 小時；保母類專業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7 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 126 小時。
	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畢業；或大專校院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最高年級者；或取得其輔系畢業證書者。
	A. 教育學門：教育(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國民教育、初等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學)、社會教育(學)、特殊教育與輔導、生死教育、家庭教育、家庭教育與諮商、人類發展(與家庭)、家政教育、特殊(兒童)教育、家庭教育、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幼稚(兒)教育師資；性別(學、教育)。
	B.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應用社會(學)、社會科學、(應用)心理(學)、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輔導(學)、心理(輔導)與諮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社會心理(學)、(臨床)行為科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與輔導(學)、健康心理學；犯罪防治(學)、犯罪預防、犯罪學。
	C. 醫藥衛生學門：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科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營養與保健科技、營養(科學)、醫學營養、營養醫學、食品衛生、營養、護理(學)、臨床護理、社區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特)、護理助產合訓、早期療育(與照護)、健康照護(科學)、醫務健康照護管理、醫護管理、護理教育、護理管理、護理技術、健康照護(管理)、臨床暨社區護理、健康管理、健康事業管理。
	D. 社會服務學門：復健與諮商(學)；(嬰)幼兒保育(技術)、兒童發展、兒童與家庭(學、服務)、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幼兒保育、兒童保育；(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社會福祉與服務管理、社會工作(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
	E. 民生學門：家政(學)、生活應用與保健、生活(應用)科學、課後照顧學位學程、兒童產業服務學位學程、照顧服務、幼老福利、農村家政、(農村、漁村)家事、綜合家政。
	註：如有新增相關科系於 107 年 7 月 1 日前於技檢中心網站公告。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
 例如：鍋爐操作須同時符合①+②

報檢資格

→ 特殊職類-丙、單一級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如：照顧服務員須同時符合①+②)		
按摩	①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視覺功能障礙者，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②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按摩職類因報檢資格均為身心障礙者，其術科試題命製時，已考慮此因素，故術科測試時間依試題規定辦理。		
自來水管配管	報檢人除須符合一般職類之資格外，因係一試兩證報名表副表須加貼照片 1 張，非本國國民者成績合格者僅核發技術士證，不核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	①年滿 18 歲	②取得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	①年滿 18 歲	②取得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鍋爐操作	①年滿 18 歲	②經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備註：102 年 11 月 1 日前已參加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需有相關證明文件)，年齡年滿 16 歲以上並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得申請參加本職類技能檢定。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①年滿 16 歲	②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①年滿 18 歲	②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備註：104 年 1 月 1 日前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衛生教育訓練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應年滿 16 歲。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如：照顧服務員須同時符合①+②)

報檢資格

→ 特殊職類-乙級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鍋爐操作須同時符合①+②)		
鍋爐操作	①年滿 18 歲	②經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備註：102 年 11 月 1 日前已參加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需有相關證明文件)，年齡年滿 16 歲以上並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得申請參加本職類技能檢定。
按摩	①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視覺功能障礙者，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②取得按摩丙級技術士證，從事按摩工作 3 年以上者。
		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並取得按摩丙級技術士證。
		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並接受按摩專業訓練時數累計 1,600 小時以上。
②持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並從事按摩工作 6 年以上者。		
就業服務	具備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其「同等學力」係指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依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規定取得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2. 依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規定取得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3. 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列同等學力規定之證明文件。 4. 具有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列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同等學力規定之證明文件。 註：依據勞動部 105 年 1 月 20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6536 號令辦理。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符合下列 13 點報檢資格之一者： 1. 第 1 點至第 12 點：報檢資格同乙級一般職類報檢資格。 2. 第 13 點：天然氣事業法施行前，受聘僱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安全技術員或受聘僱於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之專任技術人員，並檢具勞工保險證明。	

報檢資格

→其他注意事項-乙級

其他注意事項	乙級職類代號及名稱	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 (如有異動,請依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01400 板金	01400 板金; 21400 金屬成形
	11500 儀表電子; 11600 電力電子; 11700 數位電子	02800 工業電子
	13600 造園景觀	13600 造園景觀/造園施工
	18201 銑床-CNC 銑床	02500 銑床工; 10900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18200 銑床-銑床; 18300 車床-車床; 18400 模具-模具; 18500 機械加工
	18301 車床-CNC 車床	00200 車床工; 07500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18200 銑床-銑床; 18300 車床-車床; 18500 機械加工
	18401 模具-沖壓模具	02400 沖壓模具工; 14100 塑膠射出模具; 18400 模具-模具
	18402 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02400 沖壓模具工; 14100 塑膠射出模具; 18400 模具-模具
	18500 機械加工	00300 鉗工; 08300 精密機械工; 18200 銑床-銑床; 18300 車床-車床; 18500 機械加工
	19102 印前製程 PC; 19104 印前製程 MAC	06600 製版照相; 08400 平版製版; 09001 圖文組版-文字處理; 09002 圖文組版-照相打字; 19101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19103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 19105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MAC
	19200 網版製版印刷	08600 網版製版; 08900 網版印刷; 19201 網版製版印刷-製版; 19202 網版製版印刷-印刷
	20101 至 20108 視覺傳達設計	11300 廣告設計;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20600 飲料調製	15000 調酒; 20600 飲料調製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00600 機械製圖; 11200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21100 建築製圖應用	04100 建築製圖; 15900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21101 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21102 建築製圖應用-手繪圖
	21400 金屬成形	01400 板金; 16000 機械板金

報檢資格

→特殊職類-甲級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符合①+②+③)

鍋爐操作	①年滿 18 歲	②經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甲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③經鍋爐操作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③經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乙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 ③具有甲級鍋爐實習操作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且經事業單位證明者。
------	----------	--	--

報檢資格

→其他注意事項-甲級

其他注意事項	甲級職類代號及名稱	甲級報檢資格中所稱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
	21100 建築製圖應用	04100 建築製圖；15900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21100 建築製圖應用

報檢資格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 (乙級)	資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工業安全衛生專門類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者(限工業安全與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 ■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資格 2	國內外大專校院肄業，修畢工業安全或工業衛生相關科目 9 學分以上者(請參閱 P. 52~53) ■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3	① 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 ■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③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4	① 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 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 及格證書影本	③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報檢資格

→ 職業安全管理甲級、職業衛生管理甲級

職業安全管理(甲級)	資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工業安全專門類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者(限工業安全與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資格 2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修畢工業安全相關科目 18 學分以上者(請參閱 P. 52)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與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3	①具有現場經驗 5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技術士證照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者(職業安全管理師、勞工安全管理師)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4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者(職業安全管理師、勞工安全管理師)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5	①81 年 6 月 29 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後,具有現場經驗 15 年以上 ■結業證書影本與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職業衛生管理(甲級)	資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工業衛生專門類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者(限工業安全與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資格 2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修畢工業衛生相關科目 18 學分以上者(請參閱 P. 53)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與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3	①具有現場經驗 5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技術士證照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者(職業衛生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4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者(職業衛生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5	①81 年 6 月 29 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後,具有現場經驗 15 年以上 ■結業證書影本與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外籍人士報檢資格(3-1)

- 一. 外籍人士：必須持有外僑居留證。
- 二. 大陸地區人民：必須持有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
- 三. 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
- 四.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簡稱探親就學)
- 五. 無戶籍國民：必須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且載明為「國民」者。
- 六. 符合前開第一至五項報檢資格者，除特殊限定本國國民報檢之職類外，其餘應符合各職類、級別規定之報檢資格。

外籍人士報檢資格-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

報檢全國技能檢定應注意事項(3-2)

各項流程	說明	注意事項
報名及測試	<p>一、報名時需檢附證明文件：</p> <p>(一)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影本。</p> <p>(二)最近一次展延證明影本：無辦理者免附。</p> <p>(三)在學證明影本：學生證、學歷證明書等。</p> <p>(四)特殊職類或一般職類甲乙級：加附各該職類相關證明文件。</p> <p>(五)申請免學或免術者：加附及格成績單影本。</p> <p>二、因個人因素或學術科測試日期逾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等，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將不予退費。</p> <p>三、僅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成績保留年限，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0條辦理，惟於成績保留期間再次報名時，如已不具陸生就學身分，將不得以前項及格成績，申請免學或免術測試。</p> <p>四、不可至軍事單位報名及進行該學、術科測試。</p> <p>五、不得採網路報名。</p>	<p>一、報名：</p> <p>(一)入出境證：事由須為「陸生就學」。</p> <p>(二)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需在報名開始日期後30日曆天以上。</p> <p>(三)經與教育部提供資料勾稽結果，如查無資料或學籍狀態非屬註冊者，以退件處理。</p> <p>(四)通信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p> <p>二、測試日期：</p> <p>(一)學科：依簡章。</p> <p>(二)術科：由術科試務單位於測試前10天掛號通知(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因職類特性，術科測試日期距報名日期最高可能達7個月，請自行衡酌是否報檢。</p> <p>四、不得報名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職類乙級、職業潛水職類乙、丙級。</p>
發證	<p>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p>	<p>一、非屬在台工作許可證，不得據以申請在台工作。</p> <p>二、技術士證寄送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及寄送)。</p>

外籍人士報檢資格-大陸學位生(探親就學)

報檢全國技能檢定應注意事項(3-3)

(一)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簡稱探親就學)報檢注意事項如下：

各 項 流 程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報 名 及 測 試	<p>一、報名時需檢附證明文件：</p> <p>(一)最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p> <p>(二)在學證明：在學證明書(限正本並限由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等。</p> <p>(三)特殊職類或一般職類甲乙級：加附各該職類相關證明文件。</p> <p>(四)申請免術者：加附及格成績單影本。</p> <p>二、因個人因素或學術科測試日期逾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等，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將不予退費。</p> <p>三、僅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成績保留年限，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0 條辦理，惟於成績保留期間再次報名時，如已不具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身分，將不得以前項及格成績，申請免術測試。</p> <p>四、不可至軍事單位報名及進行該學、術科測試。</p> <p>五、不得採網路報名。</p>	<p>一、報名：</p> <p>(一)入出境許可證：事由須為「探親(二)、(三)、(四)、(五)」。</p> <p>(二)入出境許可證停留效期需在報名開始日期後 30 日曆天以上。</p> <p>(三)經與教育部提供資料勾稽結果，如查無資料或學籍狀態非屬註冊者，以退件處理。</p> <p>(四)通信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p> <p>二、測試日期：</p> <p>(一)學科：依簡章。</p> <p>(二)術科：由術科試務單位於測試前 10 天掛號通知(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因職類特性，術科測試日期距報名日期最高可能達 7 個月，請自行衡酌是否報檢。</p> <p>四、不得報名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職類乙級、職業潛水職類乙、丙級。</p>
發 證	<p>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p>	<p>一、非屬在台工作許可證，不得據以申請在台工作。</p> <p>二、技術士證寄送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及寄送)。</p>

技能(藝)競賽免試術科測試

→ 注意事項

參加技能(藝)競賽得申請免試術科測試者規定如下(對照表P. 55~61)：
報檢人必須先符合報檢職類資格後，始得於報名時檢附免試術科證明或主管機關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影本提出申請免試術科，但報檢人如報名時未提出申請，則視同一般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費。

1. 國際技能組織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自獲獎日起五年內參加相關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
2. 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3. 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分區技能競賽或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之技能及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自獲獎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人員，應以獲獎日或及格日已開辦之職類擇一參加，其年限之計算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職類、級別及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經認可單位之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報名表填表說明

→ 學歷證明範例(2-1)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學歷證明書			
填 表 說 明	1. 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 2. 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主管職章。		
報 檢 人 姓 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	
學 校 名 稱 (全 銜)	修 業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民國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科 系 \ 所 (全 銜)	在 學 學 期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學校註冊單位蓋章： 證明主管職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在學學歷證明可以用學生證替代，但須有姓名、系所、當年度註冊章

報名表填表說明

→ 學歷證明範例(2-2)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

在學證明書(探親就學專用)

填 表 說 明	1. 需檢附在學證明正本，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主管職章。 2. 本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學校單位章及單位主管章方才有效。 3.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		
報 檢 人 姓 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統 一 證 號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制專科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校院
學 校 名 稱 (全 銜)		修 業 狀 況	在學____年級
科 系 \ 所 (全 銜)		在 學 學 期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 :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學年度 :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入 出 境 許 可 證 事 由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四)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五)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學校註冊單位蓋章：

證明主管職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表填表說明

→ 工作證明範例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工作證明書			
填表說明	<p>1.使用時機：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可影印本表使用。</p> <p>2.注意事項：</p> <p>(1)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公司大章及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p> <p>(2)本工作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p> <p>(3)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p>		
報檢人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稱	
任職起訖時間		擔任工作內容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應扣除服役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服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或不須服役者		<p style="color: red; text-decoration: underline;">工作內容與報檢內容有相關即可</p>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證明公司(請加蓋公司全銜大章)： 負責人姓名(請加蓋負責人私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機構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表文件整理方式 →正副表(乙級背面)

報檢建築物室內設計、會計事務-資訊、印前製程、網版製版印刷
術科勾選表浮貼處

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程序說明

※ 同一梯次之同一職類、級別及項目(職類代號5碼相同者)不得重複報名;重複報名者由主管機關擇定一處應檢。

報名資料準備

- (一)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欄位請以正脫帽照片一式2張(不得使用生、錯誤;若報檢人填寫或委託他人)
- (二)報名所需資格證件詳閱簡章內者,請檢附101、102、103年度科及格成績單影本(成績單影本)
- (三)身心障礙者、學習障礙或智能障定對象及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申請表者,不得事後申請。

郵寄報名表件

報檢人可就下列方式擇一報名:

(一)團體報名:

1. 15人以上得採團體報名,採團表書寫之考區名稱若與團報清冊安排於清冊上之考區應檢,報檢
2. 請報檢人詳細填寫報名書表,並欄位請蓋團體章,由團體承辦人團報清冊、劃撥收據及所有報檢室。為便利團體承辦人辦理(<http://skill.tcte.edu.tw>)之免試別之報檢人數,由系統自動

(二)個別報名:

1. 通信報名:請報檢人詳細填寫報正本,連同報名資格證件一起寄
2. 網路報名: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程序,並將完成繳費之繳費單影出,網路報名流程請參閱P.6。

資格審查不符合者:報檢人如須補繳報名或書面擇一通知,並視為完成通知。報檢者,逕予退件,報檢人不得異議。報檢、備承辦單位通知。資格審查不符(含申請查不退回,本年度結束後進行銷毀。

繳納報名費及核發准考證

- (一)團體報名:報名費請以團體為承辦人,成績單及
- (二)個別報名:請確認報考職類級別

考區代碼、考區名稱對照及限定報檢考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測試地點限填寫以10基隆、12花蓮、37新店、39平鎮、60屏東、61岡山、商業計算
按摩職類特殊考區	◆測試地點限填寫以10基隆、12花蓮、97北明(第1梯次)
非限定報檢職類考區	◆測試地點及考區:10基隆、12花蓮、31中和、32三重、41苗栗、42大甲、52雲林、53嘉義、65臺東、66澎湖。

◎實際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載地點為準

術科勾選表浮貼處

(附件 15~25)

19102 印前製程-PC(附件22)

19104 印前製程-MAC(附件22)

14902 會計事務-資訊(附件21)

資格文件裝釘處

資格文件名稱

1. 報檢資格證件影本
2. 身心障礙協助申請表(附件 11)
3. 特定對象免繳學科、術科測試費申請書(附件 32、33)
4. 戶籍謄本(檢附資格證件姓名與身分證不符者)

***以迴紋針夾在正表背面**

◎所釘證件請不要蓋到報名表兩旁穿線孔及中間裁切線

◎證件影印大小不超過 A4,文字朝外先一張一張對摺再夾附

◎有多張較小之證件請影印在同一張同一面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學歷證明書	
填表說明	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最高年級級證明者,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主管職章。
報檢人姓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修業期間 入學:民國 年 月 畢業:民國 年 月

其它
大學(含)以上

工作證明書,請注意者,可影印本表使用。章方才有效。

月 日

內容

日

報名表文件整理方式

→ 正副表(丙/單一級背面)

報檢中式麵食加工(09601、09602)、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氬氣鎢極電銲、會計事務-資訊、門市服務、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術科勾選表浮貼處

丙(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程序說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學歷證明書	
填表說明	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主管職章。
報檢人姓名	此 日 民國 年 月 日

※ 同一考區
選擇報
報名資料
(一)報
報 錯
(二)報
者 科
(三)身
定 申
郵寄報名
報檢人
(一)圖
1. 以
者 安
指 指
區 區
(二)圖
1. 選
正
2. 押
郵
止
資格審查
或當面擇
者，不予
備承辦單
查不退回
繳納報名
(一)圖
(二)圖
考區代碼
簡章計算
按學區頭特
非限定報檢
◆外籍配偶
◆女子美髮
◆資深人員
◆銅牌、銅
牌(次)
◎實際測

術科勾選表浮貼處 (附件 15~25)

-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附件17)
- 09100 氬氣鎢極電銲(附件18)
- 09700 半自動電銲(附件19)
- 19103 印前製程-PC(附件22)
- 19105 印前製程-MAC(附件22)
- 19200 網版製版印刷(附件23)
- 14902 會計事務-資訊(附件21)

資格文件裝釘處 資格文件名稱

1. 報檢資格證件影本
2. 身心障礙協助申請表(附件 11)
3. 申請口唸試題協助申請表(附
件 12. 13)
4. 特定對象免繳學科、術科測試
費申請書(附件 32、33)
5. 戶籍謄本(檢附資格證件姓名
與身分證不符者)

***以迴紋針夾在正表背面**

- ◎所釘證件請不要蓋到報名表兩旁穿線孔及中間裁切線
- ◎證件影印大小不超過 A4，文字朝外先一張一張對摺再夾附
- ◎有多張較小之證件請影印在同一張同一面

團體報名清冊範例

團體報名清冊

15人以上得採團體報名，採團體報名者，每份團體報名清冊限報名同一考區，報檢人報名表書寫之考區名稱若與團體清冊上之考區不一致時，請使用個別報名方式報名，否則將逕行安排於清冊上之考區應檢，報檢人不得有異議。

考區：								
團體名稱：			地址：					
承辦人姓名：			電話：		手機：			
序號	職類代號	級別	報 檢 人 數				小計	
			一般	免學	免術	特定對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報檢總人數：			人		報檢總費用：			元

* 團體名稱 _____ * 第 _____ 袋；共 _____ 袋

※簡章已內附，或可至技能檢定網站↓下載專區列印。

准考證範例

247
新北市 區 街 號 樓
鈞啟

乙級	107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准考證	※學科測試地點 振聲高級中學-桃園區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439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F12018****	報檢職業
准考證號碼	1-00700-2-73C30060	學科 報考證明章
報檢職業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術科 報考證明章
※測試日期及時間 ◎學科測試時間：年 月 日 下午1:50入場，02:00~03:40測試 ◎術科測試時間：術科測試單位測試前10天掛號通知 ◎術科諮詢：請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電話：04-2259-9545 ◎學科測試考場位置查詢：學科測試當天張貼於各學科(含術科紙筆測試)測試地點，或請於學科測試前三天上網查詢，查詢網址為 http://skill.tcte.edu.tw/ ◎學科諮詢專線：05-5360800 ◎學科成績網路公告日期為：年 月 日 ◎學科成績單寄出日期：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參加檢定測試時請持本「准考證」及「身分證」(有相片)應檢，准考證上不得書寫任何文字及符號。 ◎學科測試時請將准考證號碼及檢定類別由應檢人自行填寫(勿黏單並請20分鐘前勿使用)，須使用2B鉛筆作答或填選機讀卡區域之機讀測試紙不得筆誤無法讀卡，應檢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參加學科或術科技能測試測驗應繳驗：測試得使用之計算器，應依照應繳驗規定繳驗，未符合規定者，測試成績不予採計。 ◎學科測試分行政區電話：一、研訓室：與地區試場聯絡請速電研訓室，至於抽籤、查榜或查卷等，依規定知學科測試成績二十分鐘，其餘相關試場規則請參閱卷面。 ◎本准考證請妥善保管，以備參加學科及術科測試。
團體報名 團體序號：106330008 台灣水電安全協會		核發單位： 

<<應檢人繳費收執聯>> 列印日期：年 月 日
107年度第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代收代付收據

姓名	年度	107
准考證號碼	梯次	
報檢職業	級別	乙級
繳費金額	免試別	一般
繳費內容	審查費：150元	學科：120元
		術科：2630元
特別免繳額	審查費：0元	學科：0元
		術科：0元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技專校院人才測驗中心基金會	代收單位章	

◆ 准考證號說明

- 1全國技檢；00700職類代號
- 1級別
- 7年度；30考區；3梯次；0060流水碼

准考證編號

1.級別
甲級=1；乙級=2
丙級=3；單一級=4
2.免試別
一般=空白
免學=A；免術=B

全國技檢－職類代碼－級別－准考證流水號－免試別

1 - 00100 - 1 - 72630001

1 - 00100 - 2 - 72630001 A

1 - 00100 - 3 - 72630001 B

1 - 15400 - 4 - 72630001

申請免繳費資格說明

◆ 特定對象身分別：

- 一. 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 中高齡失業者
- 三. 身心障礙者
- 四. 原住民
- 五. 低收入戶
- 六. 中低收入戶
- 七. 更生受保護人
- 八. 長期失業者
- 九. 二度就業婦女
- 十. 家庭暴力受害人
-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各項身分應檢附之文件請參閱簡章 P38~P.44。

◆ 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

申請免繳費資格注意事項

1. 特定對象具有二種以上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
2. 申請特定對象請依最新公告辦理。
3. 特定對象自99年1月1日起開始計算，最多補助3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1次為限（職類代號5碼相同者）。
4. 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等三職類之術科測試費，限補助『單件』費用。
5. 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報檢人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包含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4項目）。
6. 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於報名時暫免繳交報名費用（惟28元寄准考證郵資須自行負擔，並於報名時繳交），惟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合格者始可予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

特定對象資格說明

→免繳費申請書範例(一式二份)

附件 33-1(應填附件 33-1 及 33-2 並檢附證明文件)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1.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申請書所示各項資料,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2. 本人保證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屬實。如有虛偽不實者,本人無條件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補助,並願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且自撤銷補助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所定各項補助。		身分證統一編號	
3. 茲證明本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代為繳奉。		性別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 _____		免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術科
報名日期、職類(代號)、級別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職類(代號): _____ 級別: _____	住宅: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_____	公司: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_____	行動電話: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在民[2]身心障礙者[3].低收入戶[C].更生受保護人[D].長期失業者[E].獨立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中低收入戶[M].中高龄失業者[N].二度就業婦女[P].家庭暴力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證明文件	1.身分證明文件各 _____份。2.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_____份。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費 12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費 _____元 (請依下列「注意事項」之「五、申請補助項目」勾選補助項目,並請參照簡章收費標準填寫金額;若僅勾選申請證照費者,合計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 160 元 (本項目僅供測試成績不合格,再次報名參加同一職類同一級別技能檢定且測試成績及格者勾選)	

必正楷親簽,且
填報名日期

一般報檢金額 - 學科費 - 審查費 = 術科費用
EX.美容職類 1200 元 - 120 元 - 150 元 = 930 元

附件 33-2(應填附件 33-1 及 33-2 並檢附證明文件)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1.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申請書所示各項資料,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2. 本人保證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屬實。如有虛偽不實者,本人無條件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補助,並願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且自撤銷補助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所定各項補助費用。		身分證統一編號	
3. 茲證明本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代為繳奉。		性別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 _____		免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術科
報名日期、職類(代號)、級別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職類(代號): _____ 級別: _____	住宅: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_____	公司: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_____	行動電話: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在民[2]身心障礙者[3].低收入戶[C].更生受保護人[D].長期失業者[E].獨立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中低收入戶[M].中高龄失業者[N].二度就業婦女[P].家庭暴力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申請補助項目	證照費 160 元(首次申請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之補助,經審查合格且當次技能檢定測試成績合格者,逕予補助證照費)	合計	160 元

注意事項:
一、詳閱「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及「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之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規定(以最新公告辦理),填寫申請書如有塗改時,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本書表可影印使用,或至<http://www.wdasec.gov.tw>表單下載下載使用)。
二、本補助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合格者始可予以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

限用當年度申請書

※特定對象參加各梯次技能檢定,均須檢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申請(僅申請證照費者亦同),未申請者不予補助,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特定對象說明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一) 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者。
 3. 離婚。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 (二) 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 (三) 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特定對象說明

→獨力負擔家計者範例

編號：100160100231041030163343 中華民國 104/10/30 16:34:09 換領 發證

戶口名簿 ◎現住人口 ◎詳細記事

戶號： 戶長統號： 戶別：共同生活戶 水號：00003

戶籍地址：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稱謂：戶長
姓名：
父統號：
出生地：
記事：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母統號：
出生地：

稱謂：
姓名：
父統號：
出生地：
記事：

稱謂：
姓名：
父統號：
出生地：
記事：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母統號：
出生地：

本戶口名簿請領紀錄，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查詢。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頁次：第1頁，共1頁 核發機關：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

須為新版戶口名簿且有詳細記事

編號：100140100011050112102247 列印日期/時間：105/01/12 10:23:06

戶籍謄本(現戶全戶) 戶別：共同生活戶

戶號： 戶籍地址：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稱謂：戶長
姓名：
父統號：
出生地：
記事：

稱謂：
姓名：
父統號：
出生地：
記事：

本全部謄本與戶籍登記資料無異

屏東縣潮州鎮 戶政事務所 主任 〇〇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謄字第(甲) 007151

須為現戶且記事不得省略

全戶戶謄需為正本，報名日起3個月內(107年5月28日後)有效！

特定對象說明

→ 中高齡失業者

- 係指年滿45歲至65歲之間（以國民身分證登記之出生年月日至應檢學科測試日期之第1日，為歲數計算基準）。
-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求職登記證明(或求職登記表)正本（求職登記或再登記日期以報名日前1個月內為有效期）。
- 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
- 無工作切結書(P. 90)。
-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者，不適用本補助規定。

特定對象說明

→ 中高齡失業者範例

開立編號: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求職紀錄證明	
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求職登記編號	A	最近求職登記日期	//
		最近開立介紹日期	
求職者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p>◎申請求職證明用途：</p> <p><input type="checkbox"/>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專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參加職業訓練</p> <p><input type="checkbox"/>全國技能檢定報檢費減免</p> <p><input type="checkbox"/>勞動部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開立單位戳章：</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僅證明該學員辦理求職登記或曾接受求職推介之用，其長期失業者之身分資格認定，仍請訓練單位依相關規定審核；另本表僅供申辦上述用途，不得做其他用途之用。 2. 本表一式兩份，第一份由申請人收執，第二份由受理單位收執。 			
<p>申請人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報表代號：insurer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日期：10 年 月 日

頁次：2/2

8116406117118207495a1614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薪資	生效日期	退保日期	備 註
010 657X		19,200	0820201		
		33,300	0820501	0840912	
011 507T	有限公司	33,300	0841101		
		36,300	0851001		
		38,200	0860801		
		40,100	0860901		
		42,000	0871201		
		43,900	0950701	1040315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製 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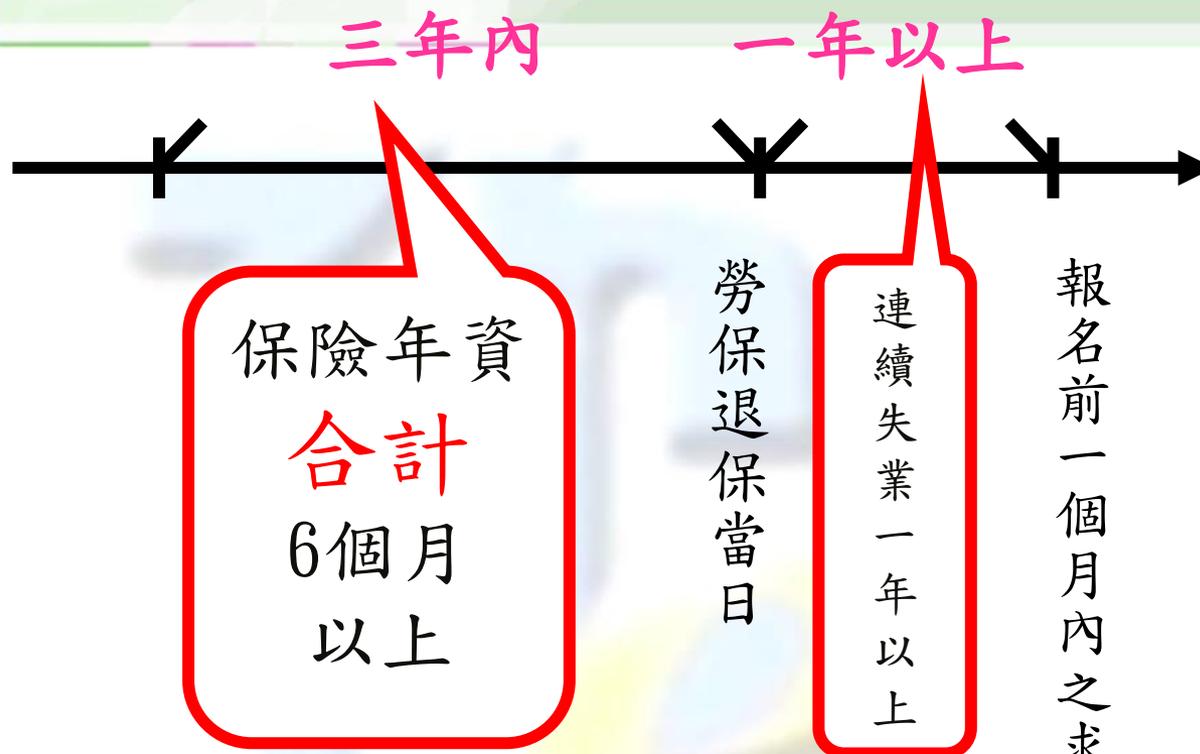
特定對象說明

→長期失業者

-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求職登記證明正本(以報名日前1個月內為有效期)。
 - 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
 - 無工作切結書(P. 90)。
 -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規定之退休金者，不適用本補助規定。
- 申請人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輔以資格認定之日起算，核計至少前1年未參加勞工保險，即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

特定對象說明

→ 長期失業者範例



若此期間有

1. 未滿14日之勞保
 2. 公法救助之就業加保
- 可扣除工作日數後合併計算

特定對象說明

→ 長期失業者範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業訓練局 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求職登記證明			
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求職登記編號			
求職者資料	姓名	李XX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最近一次至就業服務站求職登記日期：104年08月01日			
◎申請求職證明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馬上關懷專案 (附件：3張求職介紹卡) <input type="checkbox"/> 勞委會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職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短期性延期繳款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國技能檢定報檢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 日			

以報名
日前1個
月內為
有效期



*本表格一式兩份，一份由申請人收執，一份由受理單位收執。

報表代號：insurer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日期：103年12月08日
頁次：1/2
0116321064714206199A7161
出生日期：0710728

姓名：江 身分證號：F

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薪資	生效日期	退保日期	備註
01098132T	光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0871126	0880226	
01235159S	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6,500	0880309	0880317	
01140132G	光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40	0880504	0880706	
05443051Y	光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	21,000	0890229	0890612	
01037846Y	光華企業有限公司	16,500	0890922	0891109	
01196843H	光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9,200	0891030	0900427	
01111800F	光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200	0910307	0910401	
01004338S	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0910401	0910823	
01226113H	光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840	0921114	0930416	
01221451T	光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00	0931102	0940401	
01237361B	光華食品有限公司	16,500	0940426	0940602	
01232024X	光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0940831	0941012	
01004755F	光華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40	0941107	0941109	
05627490S	光華企業社	11,100	0950109	0950320	
05022669B	光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7,400	0951025	0951114	
05747817H	光華股份有限公司北投自強分公司	11,100	0990513	0990719	
01287651T	金美紙品有限公司	17,280	0990830	0990917	
		17,280	0991004		
		17,880	1000101	1000706	
09000745F	財團法人 台北市南區分事務所	13,500	1030607	1030608	
		13,500	1030614	1030615	
		13,500	1030712	1030713	
		13,500	1030802	1030803	

090為訓字保，列計為失業期間

※年資計算：

1.申請求職登記證明之日起算，核計至少前1年未參加勞工保險。

(104/05/05→103/05/05)

2.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

(100/07/06 → 97/07/06)



勞動部 製發
勞工保險局

特定對象說明

→ 二度就業婦女

- 二度就業婦女：係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而尚未就業之婦女。
- 須檢附文件：
 1. 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無法檢附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者，請填寫無工作切結書（P.90）。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求職登記證明正本（以報名日前1個月內為有效期）。
 3. 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
 4. 無工作切結書（P.90）。
- 退出勞動市場期間起算方式：自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免繳費應附資格證明文件補充說明

填寫說明：

- 1、切結書內有粗框線內欄位資料為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寫。
- 2、「」為勾選，選填欄位，依個人申請類別視需求填寫。

無工作切結書

一、本人 (簽章) 確實無工作，並保證詳實勾選回答下列事項：

自 年 月 日起，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身分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失業期間有上述投保狀態者請勾選並填寫此項)

本人確實因家庭因素於 年 月 日(請詳述具體事由) _____，
退出勞動市場已逾二年以上，且目前無工作。(二度就業婦女請勾選並填寫此項)

二、本人確實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

以上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經撤銷，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

本人 (簽章)，確實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為憑。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特定對象說明

→ 原住民

- 戶口名簿影本，需記載有原住民身分。

編號：650001200141030205090050

中華民國 103/02/05

09：00：51 換領 發證

戶口名簿 乙式 現住人口 省略記事

戶號：XXXXXXX 戶長統號：XXXXXXXXX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XXXXX
戶籍地址：○○市○○區○○里○○鄰○○路○○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住本鎮○○里○○鄰○○號係華族民國○○年○○月○○日更正。原住本鎮○○里○○鄰○○號民國○○年○○月○○日住變。民國○○年○○月○○日換頁。民國○○年○○月○○日改制。

稱謂：戶長
姓名：林○○
父：林○○
父統號：XXXXXXXXXX
配偶：陳○○
配偶統號：XXXXXXXXXX
出生地：臺灣省○○縣
記事：省略記事共9筆。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
母：陳○○
母統號：XXXXXXXXXX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役別：除役
出生別：長男

稱謂：次子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XX

戶口名簿

戶號：臺灣省花蓮縣花蓮市 戶籍地址：臺灣省花蓮縣花蓮市○○里○○鄰○○路○○號		臺灣省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 製發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換領 全：1頁之1						
行政區域及 街路門牌調整或 戶籍地址變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稱謂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出生別	姓名	父母姓名	出生地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記事
戶長		民國 62年 5月 6日	三女	父 陳	母 陳	臺灣省花蓮縣		
長子		民國 62年 10月 27日	次男	父 林	母 陳	臺灣省花蓮縣 阿美族平地原住民		99年7月19日住變 86年戶校
次子		民國 84年 10月 12日	三男	父 林	母 陳	臺灣省花蓮縣 阿美族平地原住民		99年7月13日住變 86年戶校
長女		民國 86年 3月 26日	長女	父 林	母 陳	臺灣省臺中市 阿美族平地原住民		99年7月13日住變 86年戶校
		年 月 日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母			

特定對象說明

→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指經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認定為低收入戶者。
-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 臺北市當年度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
- 茲因每年10至12月份縣市政府調查低收入戶，約於翌年1或2月份始核發證明文件，在未取得該文件前，凡符合資格者，於報名時得以先繳費方式，嗣後檢附申請文件生效日需在報名之前及繳費憑證送勞動部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退費。
- **（證明文件有①申請書+②證明書+③繳費收執聯+④應檢人銀行存摺影本）**

臺中市 潭子區 低收入戶證明書

申請日期	107年01月01日
戶長姓名	
身分別	第3款
戶籍地址	427臺中市潭子區
通訊地址	
核定日期	106年12月10日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07年12月31日。
按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戶長				107/01~107/12(低收第3款)

鄉鎮市區長： (核章)

區長



上開日期須為
107年度

低收入戶資格文件不符範例

高雄市大社區觀音里里辦公處證明書

高市大社區~~平~~里里字第 00016 號

申請人：林

住 址：高雄市大社區

用 途：申請減免考試報名費

證明事項：申請人於民國 96 年與配偶離婚，育有兩男一女，由其監護且獨力撫養，特此證明。

里長 ○ ○ ○



中華民國 10 年 0 月 0 日

14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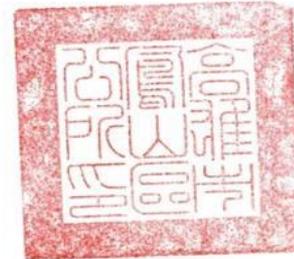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證明書

文號：高市鳳區社字第10330060300號

開 立 日

期：10 年 0 月 0 日

(監護人 / 申請人) 姓名		受補助者 姓名	
受補助者 出生日期	98/10/06	受補助者 身分證字號	S
生效日期	自民國 10 年 01 月 起領取本補助。		
戶籍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 里 鄰 路 段 號 樓		
說 明	1、本證明書不得轉借冒用，並僅適用於有效期間仍具單親身分者，若因特殊原因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喪失本補助資格者，請勿繼續持用，違者依法究責。 2、本證明書有效期間至 (10 年 12 月 31 日) 止，逾期無效。		



中 華 區 民 國 10 年 09 月 04 日

區長 ○ ○ ○

社會課專用

特定對象說明

→ 中低收入戶範例

- 中低收入戶：指經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認定為中低收入戶者。
-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 臺北市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

花蓮縣 吉安鄉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列冊日期：107/01/02

申請日期	107年01月01日
戶長姓名	必
身分別	中低收入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核定日期	108年12月31日
核准日期及文號	
用途說明	就學註冊 獎助學金 助學貸款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107年12月31日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戶長			/ /	107/01~107/12(中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長： (核章)

鄉長 ○ ○ ○

上開日期須為
107年度

特定對象說明

→身心障礙者範例

-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反面**（有效期須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
- 自101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全面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前項文件應為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核發地點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有效期限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人		
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重新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檢驗等級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		核發地點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有效期限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人		
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重新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檢驗等級		

學習障礙者不列入補助對象

僅能申請「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條障礙類別者協助」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核發字號：臺教校國字第 1000000000 號	
證明書編號：1000000000	
學生姓名	陳
身分證字號	M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適用期限	民國 105 年 07 月 31 日
特教類別	學習障礙
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建議	請參考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備註	

說明：

- 一、學生於鑑定證明適用期限到期前，應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 二、學生因身心狀況改變時，得由其教師、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等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 三、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之建議：供就讀學校、考試單位或相關教育主管機關參考。
- 四、如對本證明所載內容有疑義，請逕洽原就讀學校查詢。

部長 蔣偉寧

中華民國 103 年



特定對象說明

→ 家庭暴力受害者

- 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 判決書影本。

特定對象說明 →保護令範例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05年度家護字第129號

聲請人 唐 某 住 縣 市 街 巷 號
即被害人 唐 某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被害人 宋 某 住同上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相對人 唐 某 籍設 縣 鄉 路 號
住 縣 市 路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暫時保護令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5年2月18日核發105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8號民事暫時保護令，依法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唐 某、宋 某及其他家庭成員唐 某

相對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被害人及其他家庭成員唐 某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跟蹤

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五十公尺：被害人住所（ 縣 市 街 巷 號）、被害人唐 某工作場所（ 縣 市 路 號）、被害人宋 某就讀學校（國立 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壹年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相對人唐 某為被害人唐 某之夫，被害人宋 某之繼父，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義之家庭成員。相對人曾經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前經本院核發103年度家護字第29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在案，最近1次於民國104年12月30日晚間8時許，在 縣 市 路 號被害人唐 某經營之餐館內，出手搖晃被害人宋 某身體，造成宋 某之雙上臂疼痛、左上臂紅腫、右上臂疼痛之傷害，宋

保護令有效日期須在報名日期後

特定對象說明

→ 更生受保護者範例

- 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或分會開具之證明正本。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更生受保護人報名技能檢定證明書 101 年度第 21 號

羅○○ (○○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C123456789)

符合更生保護法第二條規定之款項：

- 1. 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 2. 假釋、保釋出獄者。
- 3.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 4.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 5.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 6.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 7. 受緩刑之宣告者。
- 8.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 9.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特此證明

出具證明機關（團體）：

財團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1 日

- *1. 本證明書僅供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免繳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之用。
- *2. 前項術科測試費補助於報名參加「氫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手工電銲」、「氣銲」等四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僅限申請其中一職類之單件費用補助。
- *3. 更生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保外就醫及同項第八款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係因法定事由暫免執行刑罰，其法定事由消滅後，仍需依法執行刑罰，乃予排除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適用範圍。

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補助

- 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於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自辦、補助或委託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持有受訓證明資料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僅得申請給予一次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全額補助。申請期間自100年6月15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補助之申請期間及相關規定依最新公告辦理】。
- 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一式二份，需填附件32-1及32-2並檢附證明文件)。
 -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開具之「受訓證明文件」正本或「結訓證書」影本。

附件 32-1(應填附件 32-1 及 32-2 並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學科測試費及審查費用
(僅申請證照費者亦須填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一、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於接受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自辦、補助或委託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持有受訓證明資料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僅得申請給予一次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全額補助。申請期間自 10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之申請期間及相關規定依最新公告辦理】。

二、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

- (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 (二)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開具之「受訓證明文件」正本或「結訓證書」影本。

1.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詳實填寫本申請書所示各項資料，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2. 本人保證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屬實。如有虛偽不實者，本人無條件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補助，並願撤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	性別		
3. 茲證明本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代為繳庫。	免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術科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 (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			
報名日期、職類(代號)、級別	報名日期：年 月 日 職類(代號)：() 級別：級	連絡公司：電話	住宅：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學歷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份。2.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份。		
申請補助項目	學科測試費 12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合計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 160 元(本項目僅供只有申請證照費者勾選)		(請參閱簡章收費標準填寫金額)

注意事項：

- 一、證明文件欄：請依「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繳交證件，依序浮貼或裝訂於申請書次頁之附表上，送交各受理報名單位審查。填寫申請書如有塗改時，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本書表可影印後填寫使用。
- 二、申請補助項目：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術科測試費，免勾選證照費，如經測試合格，由主管機關逕予補助及發證；已申請學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術科測試費等三項補助者，僅可勾選證照費，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應附資格證明文件申請，未檢附者不予補助。
- 三、未補助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合格者始可予以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受訓勞工，僅得補助一次；如具特定對象及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受訓勞工二種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且補助次數不與特定對象併計。
- 四、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 1 次為限。但「氬氣鎢極電焊」、「一般手工電焊」、「半自動電焊」等三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費，僅限補助單件費用。
- 五、申請技能檢定測試及證照費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0070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申請證照費用

附件 32-2(應填附件 32-1 及 32-2 並檢附證明文件)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一、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於接受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自辦、補助或委託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持有受訓證明資料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僅得申請給予一次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全額補助。申請期間自 10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之申請期間及相關規定依最新公告辦理】。

二、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

- (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 (二)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開具之「受訓證明文件」正本或「結訓證書」影本。

1.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詳實填寫本申請書所示各項資料，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2. 本人保證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屬實。如有虛偽不實者，本人無條件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補助，並願撤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	性別		
3. 茲證明本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代為繳庫。	免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術科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 (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			
報名日期、職類(代號)、級別	報名日期：年 月 日 職類(代號)：() 級別：級	連絡公司：電話	住宅：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學歷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份。2.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份。		
申請補助項目	證照費 160 元(如經測試合格，由主管機關逕予補助證照費用及發證，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應附資格證明文件申請，未檢附者不予補助)		合計 16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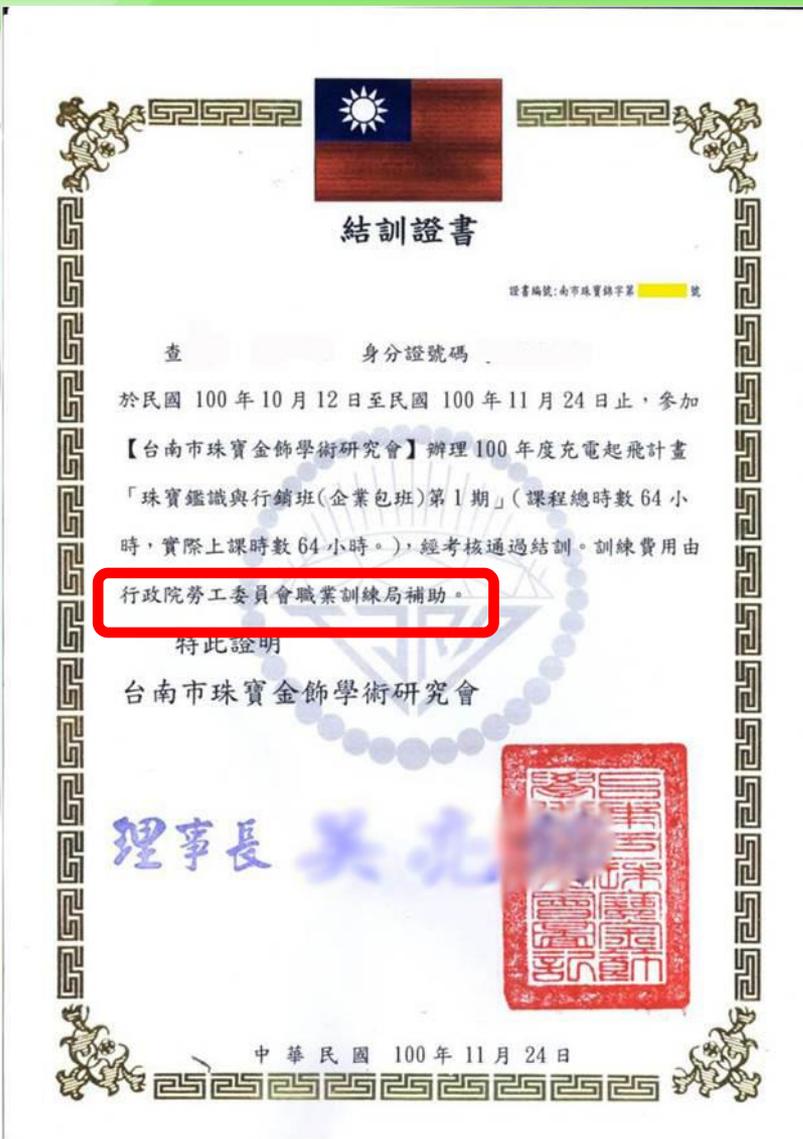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一、證明文件欄：請依「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繳交證件，依序浮貼或裝訂於申請書次頁之附表上，送交各受理報名單位審查。填寫申請書如有塗改時，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本書表可影印後填寫使用。
- 二、如經測試合格，由主管機關逕予補助證照費用及發證，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應附資格證明文件申請，未檢附者不予補助。
- 三、未補助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合格者始可予以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受訓勞工，僅得補助一次；如具特定對象及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受訓勞工二種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且補助次數不與特定對象併計。
- 四、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 1 次為限。但「氬氣鎢極電焊」、「一般手工電焊」、「半自動電焊」等三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費，僅限補助單件費用。
- 五、申請技能檢定測試及證照費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0070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受訓證明文件」範本



結業文件上會註記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字樣



特定對象說明

→ 特定對象補助查詢作業系統

特定對象補助查詢作業系統(CLAS105Q)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如民國70年1月1日出生日,格式:0700101)

姓名

驗證碼

XD6H

請輸入左方驗證碼

檢定類別	年度	梯次	姓名	職類	級別	審查費	學科測試費	術科測試費	術科測試費(高壓)	證照費	申請單位代號
------	----	----	----	----	----	-----	-------	-------	-----------	-----	--------

步驟：

1. 輸入網址：<https://eservice.wdasec.gov.tw/cla/clas/CLAS105Q.aspx>

2. 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姓名及驗證碼

※99年1月1日起開始計算，各項(審查、學科、術科及證照費)補助次數各3次；
同一職類同一級別已補助一次為限。

※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報檢人申請免繳費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所定知補助次數一次。

網站及諮詢服務

→ 成績查詢、術科查詢及學科考試試場查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WDA) for the 103rd National Technical Skills Examination. The page features a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a main content area with a table of notices, and a sidebar on the right for downloading mobile apps.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main contact information.

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報名及學科測驗試務資訊網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103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 最新公告

	公告標題	公告日期	公告單位
NEW	考量反服貿行動各考區週邊可能交管，提醒參加技檢考生提早出門以免耽誤考試	2014-03-22	技能檢定網站
NEW	103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1梯次學科試場查詢(含術科採紙筆測驗)	2014-03-20	技能檢定網站
HOT	103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1梯次准考證寄發公告	2014-02-20	技能檢定網站
	修正中餐烹調、西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檢定資格(免繳驗衛生講習證明文件)，自103年1月1日啟用	2013-12-19	勞委會中辦
	公告103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實施計畫(公告終止日期：103.12.31)	2013-12-16	勞委會中辦

共有5筆，目前在第1頁

技能檢定電子計算器機型

勞動力發展署 廣告
技檢學科測試APP下載

Android

技檢即發證APP下載

Android

技檢即發證APP下載

Android

1. 主辦單位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址

<https://www.wdasec.gov.tw>

2.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網址

<https://skill.tcte.edu.tw>

網站及諮詢服務

→ 電話諮詢

◆ 主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 全國技能檢定服務專線
04-22599545
- 特定對象補助諮詢專線
04-22500707

◆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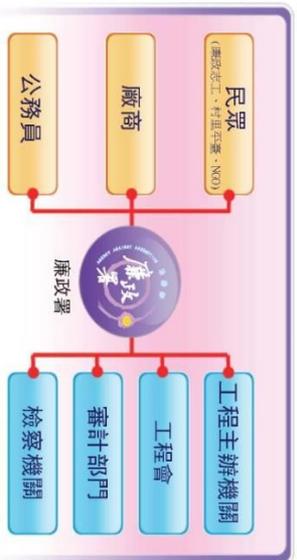
- 免費諮詢專線：0800-360-800
- E-mail：skill@mail.tcte.edu.tw
- 傳真專線：05-5379009
- 服務電話：05-5360800 轉各分機
技檢職類諮詢：521~523、525~529
簡章洽購、報名退費：207
准考證補發：529
繳費收據補發：529
報檢人資料變更：529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法務部廉政平臺架構簡介

平臺理念

廉政署將作為民眾、廠商、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工程、審計、檢察）的聯繫溝通平臺，藉由廉政署平臺的積極運作，讓公務員能安心執行職務、廠商維護合理權益、民眾獲得優質公共建設，及政府妥善監督稽核。



案例說明

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

臺灣降雨量分布不均，且近年來受氣候變遷影響，水資源供需面臨諸多問題，尤其南部地區影響程度最為顯著。復以2009年8月莫拉克颱風侵襲，南部主要水庫如曾文、南化水庫集水區增加大量沖蝕及崩塌地，水庫淤積量較颱風前增加約1.1億立方公尺，對供水穩定影響甚鉅。為改善南部地區主要水庫（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營運功能、加強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保育及有效提升水源備援與常態供水能力，政府乃自2010年起，分6年編列新臺幣540億元經費，加速水庫治理及水源開發，降低缺水風險及維持水庫營運壽命。

廉政工作應由預防性角度出發，以降低弊失風險、消弭不當干擾。廉政署有感於本計畫攸關南部地區水資源永續利用，執行上跨越不同機關，更涉及龐大經費支出，首次扮演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守護者的角色，於2011年12月辦理3場「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系列活動，宣誓將連結「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等社會參與功能，透過工程、檢察、廉政、審計、NGO團體、民意機關及地方基層之跨域整合，讓社會矚目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經由民眾參與及監督，提升工程品質及廉潔效能。本專案是反貪、防貪工作的一項突破性創新，對於未來廉政工作亦具指標意義。

平臺目標

建構優質尊嚴工作環境

-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諮詢及登錄。
- 妥處誣控監督案件，為同仁洗冤白謗。
- 保護同仁及廠商免於受暴力威脅。

協助工程如期、如質、無垢完工

- 協助工程主辦機關建立公開透明採購制度。
- 協助工程主辦機關妥處申訴案件。
- 結合機關內控機制，善盡監督稽核職責。
- 協處陳情請願事件，避免工程延宕。

結合發揮監督外控力量

建置「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結合NGO團體及民意機關，以民間力量監督工程施作，協助及早發現缺失，透過廉政署平臺謀求改善解決。

我們的作法：

跨域整合橫向聯繫

運作廉政署之廉政平臺，每2個月定期透過座談會、說明會，增進工程主辦機關、廉政、檢察、廠商、審計、NGO團體、地方等相關人員多向溝通，並針對風險因子，共同蒐集、研析及協商解決方式。



建立優質公務環境

協助機關同仁排除請託關說、誣控濫告、暴力威脅及不理性民眾行為等外力不當干擾外，並協助妥處陳情抗議事件與危害或破壞事件。

掌握工程狀況，促進作業公開透明

蒐集工程執行內容，協調工程機關透過網路或其他方式對外公布，使廠商或民眾充分瞭解資訊。

維護採購作業公開公平公正

政風機構將於職掌範圍內，協助機關建立透明公開之採購作業，維護廠商合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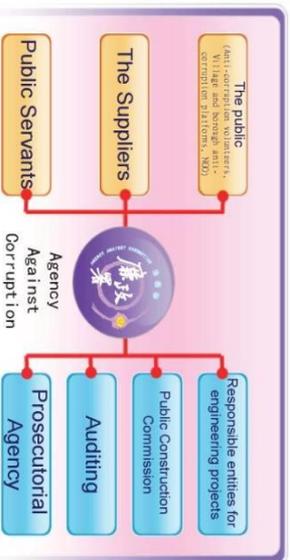
教育宣導觀摩，精進專業知能

辦理教育訓練課程，精進廉政志工專業知能，讓廉政志工有能力發現施工缺失，進而透過廉政平臺反映，提升工程品質。另辦理各地平臺聯繫人及志工間交流，相互觀摩並交換意見。

The Framework of AAC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Concept

Th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AAC) will serve as the liaison among the public, suppliers, public servants, and related governmental agencies (engineering, auditing and prosecution). With active implementation, the public servants may perform their duties without worries, the suppliers' rights will be reasonably protected, the public will enjoy quality public infrastructure and the government may properly supervise and audit the projects.



Case

The "Water Care and Water Replenishment" Project

The distribution of rainfalls in Taiwan is uneven, and the supply and demand of water resources are facing many challenge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climate change in recent years. The effects on southern Taiwan are especially evident. When Typhoon Morakot hit Taiwan in August 2009, erosion and landslide greatly increased in Tseng Wen and Nan Hua Reservoirs. After Typhoon Morakot, the sediment increased by 110 million cubic meters, which greatly affects the water supply.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operation of the major reservoirs in southern Taiwan (Tseng Wen, Nan Hua and Wusanto Reservoirs), strength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catchments areas from the upper streams and effectively increase the water reserve and stable water supply, the government appropriated a six-year budget of NTD\$ 54 billion in 2010 to accelerate reservoir management and explore new water resources to reduce the risk of water shortage, maintain the operation of the reservoirs and prolong their lives.

Anti-corruption tasks should be preventative in order to reduce the risks of fraud and eliminate inappropriate interference. Th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considered this project significant for the sustainable use of water resources in southern Taiwan, and the implementation is cross-departmental and the cost associated is huge. Therefore, as the guardian of the major national infrastructure project for the first time, the Agency held a series of activities themed "All people care for water to ensure sufficient water supply in Taiwan" in December 2011 and pledged to connect the social participation functions of the "village and borough anti-corruption platforms" and "anti-corruption volunteers". With the cross-jurisdictional integration of engineering, prosecution, anti-corruption, auditing, NGO, elected representatives and local authorities, the goal is to enlist people's participation and monitoring in an effort to raise the engineering quality and to prevent corruption of the nation's maj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This project is not only a breakthrough innovation but also a benchmark for future anti-corruption work.

Goal

- Establish high quality and respectful working environment**
- Implement consulta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ethics behaviors for public servants.
 - Properly handle false and abusive accusations and clear any wrongful accusation for the colleagues.
 - Protect the colleagues and the suppliers from violent threats.
 - **Assist the projects to be completed on time with expected quality and without flaws**
 - Assist the responsible entities for engineering projects to establish a transparent procurement system.
 - Assist the responsible entities for engineering projects to properly handle appeals.
 - Integrate the internal control mechanism within the agency and fulfill the responsibility of conducting audits.
 - Assist with handling petitions to avoid project delay.
 - **Integrate and utilize the power of external supervision**
- Establish the "village and borough anti-corruption platforms" and "anti-corruption volunteers" and integrate the NGOs and elected representatives in order to supervise the projects with the power from the public, assist with detecting the flaws in an early stage, and seek improvement and solution through th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Our approach

Cross-jurisdictional integration and lateral connection

To operate the AAC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and regular seminars and workshops are held every two months to increase the interaction among the lead project agency, anti-corruption authority, prosecution and police, suppliers, auditors, NGO, and local organizations and to collaboratively collect, analyze, and consult on the solutions toward risk factors.

Establish a high quality working environment

Assist the colleagues in the agency to avoid exterior interferences such as lobbying, false and abusive accusations, threats and violence, and irrational behaviors, and properly handle petitions, protests, and dangerous or damaging incidents.

Grasp the progress of engineering projects progress and promote the transparency and openness of the operation

Collect the content of the engineering project implementation and coordinate the project to make announcements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other means so that the suppliers or the public may fully comprehend the information.

Ensure the openness, fairness and justness of the procurement process

The ethics units will, within their jurisdictions, assist the agency to establish a transparent and open procurement process and protect the legal rights of the suppliers.

Impro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through education, promotion and observation

Conduct educational training to perfect th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of the anti-corruption volunteers so that they have the abilities to detect flaws in the engineering project, and reflect through the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to elevate the quality. Conduct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platform contactors and the volunteers so that they can observe each other and exchange their opinions.



☆反毒宣導☆

- ☆吸毒是一種罪孽，不但導致個人身體衰頹，智能減退，道德淪喪抑且貽毒子孫。
- ☆煙毒之為害，重者喪生，輕者傾家蕩產，影響社會治安至深且鉅，實為犯罪之淵藪。
- ☆施打毒品、吸食毒品，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製造販賣運輸、第一級毒品或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煙毒對於人類身心健康的戕害，至為嚴重，一經沾染，就好像魔鬼附身。
- ☆快感是瞬間，破滅是永遠，請拒絕毒品誘惑。
- ☆檢舉吸毒販毒的人，政府絕對保密，而檢舉人也可以得到很高的獎金。
- ☆檢舉吸毒或販毒是每一個國民愛護國家民族的責任。
- ☆舉發吸毒、販毒，政府訂有獎勵辦法，請踴躍向治安機關檢舉。
- ☆秘密檢舉吸毒、販毒，請撥電話110。